

商务部关于同意越秀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69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越秀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369号)广东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越秀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请示》(粤外经贸合字〔2007〕26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“越秀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”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，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港元；(约合897万美元)，投资总额增至38.99亿港元(约合49987万美元)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(复印件)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(经济部)重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